

NO. 2025G90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标段编码：JYFJ2600203-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9
第六章 图纸	1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封面	165
目录	1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7
(一) 投标函	167
(二) 投标函附录	168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7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1
四、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4
(附件) 企业资质	174
(附件) 企业证书	17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7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7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75
(附件) 基本信息	175
(附件) 资格证书	175
(附件) 社保	175
(附件) 业绩	17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6
(附件) 基本信息	176
(附件) 资格证书	176
(附件) 社保	17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7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7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80
八、其他资料	180
第九章 其他	1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NO. 2025G90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YFJ2600203-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5G90地块已由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 4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NO. 2025G90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1203.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5543.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578平方米,最高层数16层,高度54.35米,基坑深度约6.5m。工程桩:主楼为抗压管桩,桩径500mm,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3200KN,共753根,最大桩长约43m;地下室为抗浮管桩,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800KN,共1197根,最大桩长约27m。支护桩桩型:三轴深搅桩:桩径900mm,数量376根,桩长19.5~26m;桩径850mm,数量72根,桩长17.5~26m;PCMW工法桩内插预制管桩:PHC800(110)B-C80,数量374根,桩长16m;PHC700(110)B-C80,数量6根,桩长16m;双轴深搅桩:桩径700mm,数量7741根,桩长5~14m;支护灌注桩,桩径1100mm,根数86根,桩长16m;立柱桩,桩径800mm,数量43根,桩长25m。高压旋喷桩,桩径700mm,根数44根,桩长7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9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NO. 2025G90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1203.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5543.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578平方米,最高层数16层,高度54.35米,基坑深度约6.5m。工程桩:主楼为抗压管桩,桩径500mm,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3200KN,共753根,最大桩长约43m;地下室为抗浮管桩,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800KN,共1197根,最大桩长约27m。支护桩桩型:三轴深搅桩:桩径900mm,数量376根,桩长19.5~26m;桩径850mm,数量72根,桩长17.5~26m;PCMW工法桩内插预制管桩:PHC800(110)B-C80,数量374根,桩长16m;PHC700(110)B-C80,数量6根,桩长16m;双轴深搅桩:桩径700mm,数量7741根,桩长5~14m;支护灌注桩,桩径1100mm,根数86根,桩长16m;立柱桩,桩径800mm,数量43根,桩长25m。高压旋喷桩,桩径700mm,根数44根,桩长7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1、本项目建设地点因系统限制无法全部显示，该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以西、楠溪江西街以南地块，东至燕山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楠溪江西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中标通知书为准，如分包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单项合同金额的不予认可）；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是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单独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能反映单项合同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人】及相应的印章，并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和[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

1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中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中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系统固定模版，现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3 09:45: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1楼
联系人:	刘雪莲	联系人:	罗美玲
电话:	025-86468032	电话:	1589593214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电话:025-86466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 联系人： 刘雪莲 电话： 025-86468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1楼 联系人： 罗美玲 电话： 15895932145
1.1.4	项目名称	NO. 2025G90地块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NO. 2025G90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1203.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5543.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578平方米，最高层数16层，高度54.35米，基坑深度约6.5m。

		工程桩：主楼为抗压管桩，桩径500mm，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3200KN，共753根，最大桩长约43m；地下室为抗浮管桩，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800KN，共1197根，最大桩长约27m。支护桩桩型：三轴深搅桩：桩径900mm，数量376根，桩长19.5~26m；桩径850mm，数量72根，桩长17.5~26m；PCMW工法桩内插预制管桩：PHC800(110)B-C80，数量374根，桩长16m；PHC700(110)B-C80，数量6根，桩长16m；双轴深搅桩：桩径700mm，数量7741根，桩长5~14m；支护灌注桩，桩径1100mm，根数86根，桩长16m；立柱桩，桩径800mm，数量43根，桩长25m。高压旋喷桩，桩径700mm，根数44根，桩长7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7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5-01</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07-10</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1、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u>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业绩是指：①单独承担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②总承包项目分包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分包中标通知书为准，如分包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单项合同金额的不予认可）；③总承包范围包含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金额以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是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单独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能反映单项合同金额的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人】及相应的印章，并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	--	---

		<u>（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 <u>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u>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和〔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 <u>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u>
--	--	---

		<u>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u>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1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u> <u>1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中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中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系统固定模版，现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17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23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9-2026-02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交 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履约担保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46729038.20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招标文件的澄清（1）招标人不能保证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特征描述的完整性，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网上提问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结束时间前予以解答。逾期未提出有关问题的，将视为投标单位对上述方面涉及到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核对，中标后招标人将组织清单核对工作，工程完成后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招标人将根据施工图纸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图示工程量进行结算。（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2、踏勘现场（1）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3、投标报价的编制：（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切割、损耗、缺陷修补、维护、协调配合、利润、税金、风险因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施工期间管线保护、已完工程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3）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诸如：施工便道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现场的清理保洁及垃圾外运等费用</u>	

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同优惠，且最终结算时不另作调整；（4）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总说明等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按施工规范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5）工程竣工结算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符合设计变更或经招标人同意的签证可以调整；（6）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多次进退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场内排水、大型施工设备基础等所需费用，包含所有设备进场输送到安装位置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建材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再调整；（8）设计、发包方提出的变更造成工程增减，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材料价不参与下浮。因工程量增加涉及到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的增加，一律不得调整。（9）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每个投标人提供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投标单位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管线、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平行和垂直运输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高层施工材料运输的困难、人工降耗，与其他工序的协调，因高层施工需对现场环境的保护，现场场地狭小，管理人员办公和工人住宿等问题，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10）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他措施费均不再增加。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人实名制和智慧化工地若未发生，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扣除。须经公安部门、消防检测的材料必须通过经消防检测合格和备案的手续，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增加。（11）工效降低费：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投标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向投标人增加费用支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列入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1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13）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检测（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费用由招标人承担。（14）现场无场地搭设临时设施，需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由此增加的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调整费用。（15）

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有明显偏离现行施工价格水平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出合同内工程量10%的且超过部分大于分部分项总价的1%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重新核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进行重新核价。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招标人重新核定的价格执行，招标人可将该部分的内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该部分费用从原合同中扣除，中标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工程施工。（16）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安全生产，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监督检查参照（2020）第1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17）因项目周边存在市政管线、高压线、管廊、燃气等，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时的措施费用，做好对已有管线的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8）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9）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照明、道路、施工场地和办公室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费等，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20）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有的措施费及赶工费，投标单位均需在投标报价书中体现，否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增加。（21）项目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以随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动而调整，其余措施费项目不予增加。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人实名制和智慧化工地若未发生，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扣除。（22）措施项目费中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23）现场施工必须满足扬尘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大门设置、标识标牌设置、智慧工地设置、场内裸土防尘网覆盖、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及洗车池、购买冲洗设备、高杆喷淋、局部临时围挡及围挡喷淋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以上各项施工中有未发生项，招标人有权扣除。（24）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机械行走、材料进出场道路的砖渣、钢板铺设工作，铺设道路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5）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所遇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引孔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6）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如因场地原因需换填，因换填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仅仅包含换填所需砖渣费用、挖出淤泥外运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7）承包人需在现场设置2个集装箱供发包人工程师现场办公使用，每个集装箱内各配3套办公桌椅、空调1台等配套设施，以上费用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到报价中；（28）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桩帽检测，检测过程中道路铺设，换填，检测设备调运（挖机配合）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9）桩基施工过程中的桩点偏位（10cm以上）所可能导致的补桩、承台加大、承台钢筋增加等，所有措施包含在合同内，且按照10000元每个点位处罚，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30）施工范围内临时围墙需符合奥体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具体样式参照附件，最终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31）现场配备2台630kVA箱式变压器作为临电电源。若其容量无法满足工程桩及支护桩施工期间的实际用电需求，中标人应自行增设静音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2）发包人有权对支护方案进行变更调整，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需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发生大幅变化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其他索赔事由。（3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进行负有24小时看管责任，并设置门岗，注意门前三包及场地整洁，直至移交总承包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请

	<u>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不予增加相关费用。（34）其他未说明到位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4、其它说明：（1）投标人在中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交五套装订成册与开标时同版本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U盘，报价文件包含未来版及EXCEL格式，须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相关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并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调整。（3）、关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5、资料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v1jYN-vATwJdLhADokQBg提取码:qhut</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NO. 2025G90地块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5G90地块

标段名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标段编码：JYFJ2600203-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 </u> 其他： <u> </u>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N0. 2025G90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N0. 2025G90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以西、楠溪江西街以南地块，东至燕山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楠溪江西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43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N0. 2025G90地块，总建筑面积约51203.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5543.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578平方米，最高层数16层，高度54.35米，基坑深度约6.5m。本次招标内容为桩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工程桩：主楼为抗压管桩，桩径500mm，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3200KN，共753根，最大桩长约43m；地下室为抗浮管桩，最大单桩承受设计荷载为800KN，共1197根，最大桩长约27m。支护桩桩型：三轴深搅桩：桩径900mm，数量376根，桩长19.5~26m；桩径850mm，数量72根，桩长17.5~26m；PCMW工法桩内插预制管桩：PHC800(110)B-C80，数量374根，桩长16m；PHC700(110)B-C80，数量6根，桩长16m；双轴深搅桩：桩径700mm，数量7741根，桩长5~14m；支护灌注桩，桩径1100mm，根数86根，桩长16m；立柱桩，桩径800mm，数量43根，桩长25m。高压旋喷桩，桩径700mm，根数44根，桩长7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其中工程桩（主楼及地库桩）35天，支护与工程桩穿插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为（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9%

其中暂列金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如因政府新规导致税率变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税率降低的，新规执行日前已发生的费用，该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日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新规执行日后发生的产值，如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拒绝。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1+旧税率)×(1+新税率)。

（2）税率提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

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录；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9、辅助资料表；10、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11、投标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

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就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业主方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同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根据需要承包商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施工图纸。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业主许可，承包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业主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已完工程报表等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文件资料和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征得发包人事先同意。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编制人及单位。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征得著作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征得著作人的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

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审核后的材料单价不参与下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或签署开工令后3 日内，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自来水水压低等） 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场通水、通电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产生费用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通水、通电后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但因负荷功率等原因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电机、水箱等措施，所增加的设备及接驳所用的电缆、电线、水管、电表、水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中标单位在桩基及支护施工期间，因噪声、扬尘、振动等环境影响，导致周边小区、商业办公等区域产生环保投诉或纠纷的，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接洽与安抚、社区关系协调、受影响人员的必要慰问、相关经济损失赔偿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因上述投诉或纠纷所导致的任何工期延误，发包方不予顺延工期，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责任，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应合理考虑此部分风险及费用。

（3）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查勘，结合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提前考虑边桩施工半径和燃气、管廊、高压线及其它市政设施的保护要求，选用相应型号的边桩器或小型桩机，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制定专项施工预案，确保桩基施工进度和质量。根据属地地下管廊产权单位的要求，施工前提交满足保护要求的施工方案进行备案或评审，且不得影响合约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在确认收到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并与承包

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遵照执行甲方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工程竣工备案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30天内，承包商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对合同价款的调整内容进行审核，然后由业主报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审计报告经承包商、审计部门和业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商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合同原件；2)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经济签证原件、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原件、甲供（甲控乙购）材料表原件、材料价格核定单原件、工期或质量的报告）、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等；3) 附有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翻样单）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原件；4)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商须按业主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及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其中竣工图四套全部为原件，并将该工程竣工资料制作成的电子数据文件一起移交给业主。如承包商因结算需要，应在施工资料编制时，另行考虑增加。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以上所有资料须分类别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发包人确定该项目总包施工单位中标人后，承包商应按照总包单位时间要求，将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进出口大门、门禁系统、冲洗平台、扬尘管控设施、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和水电接口、水电表等无条件无偿移交给总包单位，并自移交后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实名制、进度协同、场地使用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

承包商服从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河西集团的各项管理（督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及文件要求：河西国资集团《重大项目考核办法》、《重大项目考核结果运用办法》、《关于重大项目签订督查考核补充协议的通知》、《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

法》及扬尘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奥体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等规定。

承包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承包商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2) 承包商必须遵守南京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商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商自行办理，业主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外地施工单位进宁施工许可证费用：施工单位自行办理进宁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排污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噪声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垃圾管理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道路占用费：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施工单位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施工单位的工效，业主不向施工单位增加费用支付；3) 如果业主要求，承包商负责的临时用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商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除施工现场外，施工出入口左右500米范围内的道路路面都是承包商卫生包干区，承包商需进行日常管理。为保证施工车辆沿途卫生良好，承包人进场需向业主交纳5万元卫生抵押金(抵押金不计息)，在承包人不履行清洁污染物的情况下，由业主安排第三方有偿清理，费用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抵押金中扣除，过程中，如卫生抵押金用完，承包商应予以及时补交抵押金2万元/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予以返还。承包商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包商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的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南京市关于水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商对所用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在合同计价清单措施费中考虑。甲乙双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总表计量值为准，甲乙双方每月底共同对甲方总表和乙方的分支水电表进行抄表，总分表之间的损耗或偏差由同时使用的施工地块进行平均分摊。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在工程开始和每月的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负责自费拍摄不少于10张8"×10"工程彩色照片以反映进度情况，并报一份给发包方工程部。每张照片内应自带拍摄日期，并在右下角贴上白色标签，标明工程名称和拍摄地点、时间。工程竣工后，在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承包商必须自费从工地的四个角度拍摄本工程最后一批照片。

承包商在合同约定开工日必须申请开工，并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若承包商不按期申请开工，监理单位将根据业主指示直接签发开工令，并计算工期。承包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相关资料准备。如因由承包商未能按照

要求提供以上文件造成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而导致本工程产生停工、处罚、损失等情况，其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商承担。且开工时间不予顺延。

承包商负责提供桩基验收所需条件及移交相关资料给于总包单位，因承包商资料及相关条件不满足造成桩基验收无法申请或通过的，按每天5万元进行处罚，验收所需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做好竣工资料、工程实体及设施设备的物业移交工作，承包商应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配合物业进行承接查验工作，做好竣工资料、地下室、公共区域、消防、电梯、分户验收等工作，对物业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对消防、排水、电气设备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应做好对物业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中标单位须按经批准的方案规范处置桩基及支护施工产生的所有泥浆、废水、废渣，严禁擅自排放或倾倒；施工完成后，须将场地恢复至原始状态标高。因违规处置或恢复不到位所引发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若发生泥浆偷排或违规倾倒，每发现一次，发包方有权按每次贰万元（¥20,000.00）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同时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环境损害赔偿、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涉及土方开挖、外运等申报、手续办理及备案工作。流程办理、资料准备及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商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施工中项目主要成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或为主组织的工地会议，若有迟到、缺席，业主有权对应扣除200、500/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法定假日外必须常驻现场（在现场一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工作不得少于8小时），否则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等，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指令后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2000元/日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 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具体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移交始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5%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银行保函），如不提交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月内由承包商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履行的职责：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批准之日起有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创建智慧工地。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合同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GB/T1900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

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存在质量及安全上的不足及风险，承包人有责任及义务对施工图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所有须经主管部门验收项目，一旦出现不合格，一律扣除 1/10000 的质量违约金或 10 万元罚金(取大值)。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若因材料检测不合格，每次罚款2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总包、监理、发包人或第三方单位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无论是否使用，一律视为以次充好或作为使用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人将视为质量严重违约，每次扣除质量违约金 1/100。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所有各项材料、设备、系统或工程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试验、检验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如检测未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4小时内现场通知发包方和监

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未经隐蔽验收而封闭的工程量监理有权不予以计量，不合格部分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隐蔽部位需在监理组织下由各相关单位共同会签认可后才允许封板，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全部由封板单位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不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此引发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详见《工程管理奖惩措施》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2名及以上持有安全员证并能提供相应社保关系具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工程师常驻现场，该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零事故、零伤亡。在承包人实际进场后，至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后，所有人员设备退场期间，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管理，如因负面消息被媒体报道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承包商除了应积极消除影响外，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10万/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一起质量安全轻微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停工等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额外扣除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生重伤等级以上事故，承包人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停工等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额外扣除20万元/次——100万的违约金。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临时消防水系统应该安排专人值守，定期巡查，定期维护，保证随时能够正常启用。直到正式消防栓启用后，由土建承包人拆除临时消防水系统。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合同内材料及人员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总包单位安全管理，负责防疫管理和应急支持，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开工后7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容貌施工现场必须置挂六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六牌一图必须齐全，而且美观整齐。承包商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周围居（农）民和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内，未经业主同意批准，外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进入工地。（2）生活和环境卫生 承包商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所有工人宿舍必须安装空调，给工人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3）现场文明气氛施工临时用地内必须张贴宣传标语，要有黑板报或报栏，内容应经常更换；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商应充分展示其企业文化。承包商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统一着装及安全帽，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商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商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商的名称。在施工期间，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南京

市各职能部门会有不同规模的检查、调研、参观等活动，承包商应按照监理和业主要求提前布置，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文物和古木应采取保护措施，_____对于那些要迁移的树木需在园林单位确认后由业主委托园林部门负责迁移。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商提出监测保护方案，报告文物保护单位。（4）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理等均需满足政府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按政府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和仪器，包括围挡公益广告的设置和更新工作_____。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应由承包商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本项目临近配套成熟的住宅小区，承包人应审慎评估噪音污染给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若出现任何

扰民事件造成的投诉问题，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不得给发包人带来严重的舆论影响，_____

且不得影响合约工期，若每出现一次上述严重事件，发包人将进行 10000 元/次的合约处罚。若因施工引起了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投诉，需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_____

承包商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商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_____

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如有）。_____

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_____

施工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 (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1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商应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提交可实施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按南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要求，将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消防管理、扬尘控制、安全应急管理和应急预案按照单独章节进行编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

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1天，将处以10000元的现金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如延误工期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

② 双方约定，除由发包人购买的材料和投标人在踏勘样板层及了解主要材料样品后，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在购买前提出三种以上（含三种）的品牌产品并提供相应样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再行购买。无论发包人是否限定品牌，在正式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保留索赔的权利。部分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限定了品牌范

围的，承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品牌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使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合作方必须是厂家或者是有项目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要向甲方备案确认。

③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须经消防检测的材料必须通过经消防检测合格和备案的手续，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增加。

详见附件《关于加强对材料进场、材料更换、材料询价管理的规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甲供部分外均由由承包商自行采购。

2. 但下列材料设备（甲控乙购）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采购，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明确阐述拟采购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上述范围材料设备（甲控乙购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计量单位、价格等信息，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1甲控乙购材料详表。

2.2以上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正牌优等级别产品，均不含联营厂家产品。中标单位须在

中标后提供(开标时不需提供)国内产品需要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同时,材料设备的功能、参数、指标、性能等要素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说明、符合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

2.3涉及到产品选型、观感、外在效果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样品报送业主批准,业主批准后中标单位方可组织采购。业主定样过程中,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报送该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以供选择,无论最终定样的产品型号如何,均不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做任何调整。

2.4除非经过业主同意,如果承包商不能按照上述品牌进行采购,则本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5投标人拟采购用于招标工程项目的甲控乙购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计量单位、价格等体现于招标文件附表“甲控乙购材料表”。

2.6专业分包工程及甲控乙购类材料承包商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须经发包方审批并报合同原件至发包方处备案,付款条件须优于本承包合同或者由承包商提出申请委托发包方专款专用直接付款。

3招标人未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范围的,承包商应在市场一线主流品牌或厂家中选择、询价、确定供应商及生产厂家,且均不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做任何调整。

4由承包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商须在采购前30天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计量单位、价格等报送业主批准,业主批准后承包商方可组织采购。业主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5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承包商须实施投标报价清单之外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办理价格签证手续,由业主核定材料设备价格、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具体要求如下:

5.1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承包商应在实施前30天向业主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紧急情况下,承包商可向业主申请并经批准采取先实施后办理手续的应急措施,但必须在实施开始后7日内补报价格签证手续。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商不得再向业主申请办理价格签证手续。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商办理价格签证手续时,业主不予办理价格签证和核定价格,在工程结算时由业主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参照市场同类最低价格水平确定价格,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5.2内容要求:承包商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

设备名称、合作单位、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申报价格等信息。
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5.3依据要求：承包商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依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施工图纸、工艺及做法等。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5.4程序要求：承包商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必须经承包商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向业主申报。否则退回补充完善。

5.5承包商在申报时应仔细测算拟申报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的数量。

5.6在价格签证办理过程中，业主应将拟核定价格告知承包商，承包商如接受该价格，应及时组织实施。承包商如果不接受该价格，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业主有权委派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与承包商合作，或者业主有权将该工作直接委托满足该价格条件的合作单位组织实施，无论哪种情况，承包商均应无条件配合。

6承包商应按照其与供应商等的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承包商付款不及时，业主有权直接从承包商工程款中扣留材料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的供应商。

7由承包商负责组织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其中的重要材料、设备参照上述原则进行管理与控制。

8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对因乙方不按甲方限定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禁止使用各级政府部门在江苏省及南京地区禁用限用设备材料。

乙方必须确保用于现场实体的材料需与封样、送检的材料保持一致。

投标人拟采购用于招标工程项目的甲控乙购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设备材料的价格等体现于招标文件附表“甲控乙购材料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工程桩（主楼及地库）：静压桩机3台；
支护桩：1）PCMW工法桩及三轴深搅桩：2台深搅桩机；2）灌注桩及立柱桩2台钻孔桩机；3）双轴暗墩：2台双轴桩机；4）高压旋喷桩：1台旋喷桩机；5）降水井：2台钻井机；
以上机械为最低配置，须满足70日历天工期要求，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夜间施工投诉、雨天降效及扬尘环保管控等原因，导致工期紧张，须合理增加机械设备等投入，满足工期要求。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业主、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6 签证原件一式七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三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7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办理，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2 变更权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逾期）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 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投标时各个子目按不同标准计取时，则按最低标准计取。本合同遇到同类型问题均以此条为准执行。

4、工资单价不调整。

5、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采购。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或数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额及计价程序、规范进行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非主材材料、机械、设备、汇率等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均不增加费用。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发要求增减的工程量（需办理工程量签证）；2) 调整方法：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工程执行投标报价。

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的 10% 支付预付款（不含甲供材价款及招标人暂列金额）；预付款包含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需要全额扣除，全额扣除时如金额不足需累计到下次进度款支付时继续扣除，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条件达到时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的 10% 支付预付款（不含甲供材价款及招标人暂列金额）；预付款包含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每月25 日根据承包人上月25 日提交工作量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80%逐月支付（含已确认的变更签证部分，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需要全额扣除，全额扣除时如金额不足需累计到下次进度款支付时继续扣除，直至全部扣完为

止。超过本月 25 日后不予上报，视为放弃本月计量申报）。

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

(4) 桩基及支护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成本管理部接收，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档案室接收，且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后，经监理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7%；

(5) 经发包人确认，可以办理分段结算的单位工程，可申请付至该部分结算金额（不含由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97%；

(6) 在工程最终结算审定完成后，桩基及支护分部工程验收满两年且项目交付后付清尾款。

本项目包含桩基、基坑支护及基坑降排水费用，考虑项目周期及特点，可分段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

本项目工程结算甲方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为准，多退少补。审计费计算仅以初审结果为依据。即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初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承包人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

付款说明：

a. 承包人应按省市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在申报工程款时（包括预付款），应在申请文件上明确委托发包方划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的比例且足额的民工工资金额。

b.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各阶段工程款项，乙方必须优先用于保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专员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管理，落实好总分包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和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c.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动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d.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个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自认为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7天完成审查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为了保障N0. 2025G56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监字【2020】3号文件要求，及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各阶段工程款项，乙方必须优先用于保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实名制专员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管理，落实好总分包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和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并按照乙方申请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付款中，均已包含下一阶段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甲方分时段提前将下一阶段民工工资足额按照乙方申请拨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委托乙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3、乙方进场后，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要求，计算好上次付款至下次付款期间的民工工资需求总额，并在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文件中明确具体金额和所占比例，**该比例为10%**且金额应满足项目民工工资足额支付需求。自工程预付款开始，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民工工资资金需求额，将下一阶段的民工工资资金在每次付款中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挪用民工工资，如因乙方计算错误，乙方必须自行负责解决民工工资的资金缺口。

4、乙方应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设立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乙方满足合同约定工程款申请条件时，应提供上一阶段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导致上访、媒体维权、政府主管部门（负面的）通报、围堵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发包人管理人员的事件及到发包人办公室或售楼处聚集、施工现场故意拉电、停电等情况的发生，或需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甲方将视乙方违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不论任何原因，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00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竣工预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13.2.2.2模拟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请物业公司或第三方代表业主进行收楼验收。

13.2.2.3竣工初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基础工程、人防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取得各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初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13.2.2.4政府监督竣工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手续，协助甲方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包括资料整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验收前，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如在甲方通知合理期限前不能自行完成，甲方有权聘请保洁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

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3.2.5.1乙方应在甲方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7天内，乙方应完成向使用方的移交手续。乙方交付前，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含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使用方存档。竣工交付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使用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或使用方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或安置拆迁户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含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备案 14天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竣工结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一个月內，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要求支付工程款。

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承包方在签证变更完成后10天内上报工程签证单及费用明细，由发包人委派的现场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做到“一月一清”，当月不上报视为主动放弃该签证变更费用。

11、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2、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送审额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核减额如超过审定价的5%，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为（送审价-审定价*105%）*4%）。本项目工程结算甲方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为准，多退少补。审计费计算仅以初审结果为依据。即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所委托初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承包人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变更签证高估冒算费一单一扣，原则同上）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经最终审定后核减额超过审定价的15%，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结算价另扣（送审价-审定价*115%）*5%做为高估冒算费罚金。

13、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不得少于国家现行规范）。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到期归还后再扣留3%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质量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南京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1.2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1.4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9.1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5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7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

21.8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所有垫付费用的和违约金。

2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甲方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按约定的标准予以奖惩。

原订或新增的工程价款应已包括涉及的任何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使用费，承包人若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及知识产权，而使发包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用等），承包人须予以全数补偿。

21.10 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

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试验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提供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方案,包括场地临时混凝土硬化道路、泥浆池、加工场地等,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场地防尘覆盖、车辆冲洗和照明等配合工作,其费用在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在降水过程中,如承包人不积极或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辅助降水,所产生的费用按市场价的三倍从支护单位结算中扣除。

21.12 新增材料,施工单位在使用前至少提前30天填报上报《材料核价单》,必须明确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标准、数量、使用部位、使用时间等,不符合以上要求不予核价。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申报,须在发生后10天内完善相应手续。

21.13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清表期间的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施工单位领取。

21.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

21.15 本工程的项目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可以随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动而调整,其余措施费项目不予增加。

21.16 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中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1.17 本工程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的安全重要性,保证施工技术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按照危大工程管理办法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建部门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及监测要求执行。

2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地块周边围墙和周边管线负有保护和安全管理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由于项目毗邻学校和住宅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降噪降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对于承包人责任导致的行政处罚、媒体负面宣传,除了承担直接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10~50万元/次。

21.19 现场施工必须满足扬尘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杆喷淋、现场施工局部临时围挡及围挡喷淋、大门设置、标识标牌设置、智慧工地设置、场内裸土防尘网覆盖、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及洗车池、购买冲洗设备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需根据属地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完成上述内容,在施工前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并向发包人申报验收,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取消相关设置,否则双倍扣除相关措施费用。在经得发包人同意后,若以上各项施工中有未发生项,发包人有权扣除。

21.20 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机械行走、材料进出场道路的砖渣、钢板铺设工作,铺设道路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1 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引孔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2 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如因场地原因需换填，因换填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仅仅包含换填所需渣渣费用、挖出淤泥外运费、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3 支护降水需专人跟踪，需保证24小时不间断降水且在出现突发情况下（突然停电，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水泵、降水管损坏等情况），需在1小时内处理完成任何突发情况，否则处罚5000元/小时，支护降水用电专用电箱、所用电费、降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井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4 承包人需在现场设置2个集装箱供发包人工程师现场办公使用，每个集装箱内各配3套办公桌椅、空调1台等配套设施，以上费用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到报价中；

21.25 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检测过程中道路铺设，换填，检测设备调运（挖机配合）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6 桩基施工过程中的桩点偏位（10cm以上）所可能导致的补桩、承台加大、承台钢筋增加等，所有措施包含在合同内，且按照10000元每个点位处罚，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21.27 项目施工过程中投标人需负责专家等部门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相关行政收费、评审费、协调费、业务费用包等完成评审及验收的所有费用含于合同价中。

21.28 因周边管线保护相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免于处罚。

21.29 中标公示后2周内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和投标书一致）进场，如因中标人原因未完成管理人员进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0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1周内，向甲方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并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及其资格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如未能提交相应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1 现场配备2台630kVA箱式变压器作为临电电源。若其容量无法满足工程桩及支护桩施工期间的实际用电需求，中标人应自行增设静音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2 发包人有对支护方案进行变更调整，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需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发生大幅变化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其他索赔事由。

21.3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进行负有24小时看管责任，并设置门岗，注意门前三包及场地整洁，直至移交总承包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请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21.3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关于加强对材料进场、材料更换、材料询价管理的规定》

附件 13：《工程结算（施工图预算）报送资料清单求》

附件 14：《承包单位上报结算资料注意事项》

附件 15：《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2)	结构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NO.2025G90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法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责任单位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_____ (承包人名称)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2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关于加强对材料进场、材料更换、材料询价管理的规定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进场报验管理，规范材料进场、材料更换以及材料询价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督促监理和承包人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和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材料进场报验必须在申请材料设备进场前3天，并且报验的资料和手续必须齐全，材料设备品牌、有关技术参数指标、材料设备样件、出厂证明、检测报告、根据有关规范规程等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设备复试报告等必须提供齐全；

第三条业主方、监理方应督促监理，材料设备进场必须严格对照报验资料进行验货并办理进场验货手续；监理方及业主方应及时掌握材料设备报验和进场验货的有关信息，并应经常性巡检，随机抽查复核；

第四条对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原则上拒绝更换，确需更换的应不少于 10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和理由报监理，监理审核的意见在2天内必须报业主方确认；

第五条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方新增的指令而发生材料设备更改的，标的额较大的，根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材料设备的供应；标的额较小的材料设备可进行内部招标；

第六条材料设备定价必须按受理申请、市场调研、生产考察、招标投标、确定合同、供货监督、进场验收等程序执行。

第七条 本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由招采管理部及项目部负责解释。

附件 13:

工程结算（施工图预算）报送资料清单

报送审计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施工图预算）资料应包括且不限于：

- （一）总目录
- （二）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 （三）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 （四）补充协议（如有）；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如有）；
- （七）图纸会审纪要（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八）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九）竣工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 （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
- （十一）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 （十二）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版（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封面左下角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并经建设单位签字同意送审）；
- （十三）地勘报告（送审总包工程时提供）；
- （十四）认定的竣工图及电子版（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按规定每页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必须建设方及监理每页签字认可）；
- （十五）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十六）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十七）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需单独成册，有单独目录，目录包括编号、简略内容、金额大小等信息。该部分内容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十八）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甲供材复检报告，甲供材委托购买申请，甲供材核价单，甲供材对账清单（如有）；

（十九）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二十）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二十一）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附汇总表、进度支付审核报表和票据）；

（二十二）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二十三）暂转固相关资料（如有）；

（二十四）设备移交清单（如有）；

（二十五）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备注： 1. 送审资料一式两套。所有纸质资料须编制目录，编好页码，且装订成册。

2. 送审资料所有内容均需提供电子版（包括原件扫描件）。

3. 送审资料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套全部为原件。

资料提交单位:

提交人:

提交时间:

资料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附件 14、承包单位上报结算资料注意事项

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单后，承包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整理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至少应该包含下述内容（所以资料均为原件）：

- 1) 结算资料上报完整及高估冒算违约金承诺书；
- 2) 工程合同（WORD版及盖章扫描版）、补充合同或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含全套资料)；
- 3) 工程开工证明、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竣工验收会签意见表；
- 4) 工程招标图、工程施工图、工程竣工图纸；
- 5) 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批价单（包含派遣预估、签证审批、完工确认、价款审定单、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照片至少各一张）；
- 6) 施工组织设计(需有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项目经理审核签字)；
- 7) 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
- 8) 甲供料、甲供材清单；
- 9) 主要材料差价证明材料（认价单需按照授权审批）；
- 10) 现场水电费总用量的确认单（工程类合同结算应提供水电费清缴证明，并需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 11) 按甲方给定格式及结算文件套夹归类电子档文件；
- 12) 其他。

附件 15： 现场管理规定

奥体公司项目 现场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了奥体公司项目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现场管理各方面保持有效受控状态，保证各施工参建单位之间积极配合，施工有序进行，顺利实现本项目各项工程目标，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奥体公司项目所有施工参建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含其分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货商。所有按合同及协议进入现场的施工单位、供货商均必须遵守本《规定》。

3. 制定依据

本项目各类工程合同、协议。

国家及地方（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标准等。

建设单位有关工程管理的各项标准、规定等。

4. 管理主体及职责

4.1 项目监理部：1）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管理；2）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做出违约认定；3）收取和管理违约金。

4.2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1）对本《规定》的制定、补充提出意见和建议；2）配合项目监理部对各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进行管理；3）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向项目监理部提出违约认定意见；4）设置台账监督管理违约金。

4.3 建设单位项目部：1）对本《规定》的制定、补充提出意见和建议；2）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目标）管理；3）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向项目监理部提出违约认定意见；4）参加管理违约金。

4.4 管理主体责任人员：项目监理部有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有项目经理、项目（质量、技术）工程师、安全员；建设单位项目部有分管领导、甲方代表。

5. 违约认定及违约金管理

5.1 违约认定：

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施工单位、供货商，由项目监理部做出违约认定（其他管理主体责任人员可提出建议）并出具《违约认定书》，收取违约金。

《违约认定书》由项目总监签字并盖项目监理部章，同时建设单位项目部签字后方有效，并不以违约单位是否签字接受为有效条件。

《违约认定书》内容应包括：违约单位、违约人、违约事实、认定依据、违约金额等。《违约认定书》一式三份，项目监理部留存一份，建设单位项目部备案一份，违约单位接受一份。

本《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事项，参照有关合同、协议、约谈记录、会议纪要执行（明确违约认定和违约金）。本《规定》与有关合同、协议、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对违约事项都有认定的，按有关合同、协议、约谈记录、会议纪要要求执行（明确违约认定和违约金）。

5.2 违约金缴纳：

违约单位缴纳违约金是由违约单位向监理单位缴纳现金，违约金不计利息，监理单位收取和管理违约金，甲方设置台账监督管理违约金。

6. 进场管理

6.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在开工前提前3日按监理部要求报审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及有关证件（附管理、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图）、特殊工种人员情况一览表及有关证件、进场施工机械管理台账。

6.2 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进入施工现场在开工（首次供货）前由监理、建设、总承包单位安排进场交底（内容包括：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工程界限、配合要求等），并形成交底记录作为现场管理依据之一。

6.3 所有施工单位、供货商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如有变更必须与业主办书面变更手续，否则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如施工合同未约定，项目经理（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也无书面变更手续的，视为擅自变更，前者处违约金 3000 元/天，后者处违约金 1000 元/天，并责令改正（从进场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6.4 各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供进场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总承包单位未建立花名册，处违约金 1000 元；分包单位未向总承包单位提供花名册，处违约金 1000 元；检查发现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与实际人员不符，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人次。

7. 质量管理

7.1 工程施工必须坚持方案先行制度。施工单位在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和专项

工程施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理部专门要求，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未报审或报审未经同意即擅自施工的，处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相关部位施工；不按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处违约金 1000 元/处，并返工或停工、补充报审施工方案。

7.2 重要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样板领路制度。施工前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部要求做好施工工艺样板，填报“工程样板验收单”，经监理部、建设单位项目部和有关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

如未通过样板验收即进入正式施工，处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相关部位施工；不按样板施工或完工后与样板不符，处违约金 500~2000 元并返工。

7.3 每个分项工程（工序）开工前，施工单位的项目工程师（质量、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质量、技术交底。

监理部检查发现无书面交底记录或交底不当，处违约金 500 元/次。

7.4 工序质量验收程序应遵循“三检制”+“监理验收”。首先，施工单位要做好自检、互检、专检并确保真实性，在施工单位专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工序质量报验单”，报监理部验收。

如同一检验批监理部一次验收不合格，处违约金 500 元；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处违约金 1000 元，三次验收仍不合格，处违约金 3000 元，并撤换质检员。

如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并隐蔽上道工序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二次发生该行为的，撤换相关责任人。

同一单位工程同一工序（分项工程）验收中，连续 2 个检验批或累计 5 个检验批二次验收不合格（以工序质量报验单监理审查意见为准），另处违约金 3000 元，并撤换质检员。

7.5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必须向监理部报验，填写“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材料名称、采购单位、拟用部位应填写清楚，质保资料等附件应齐全，有复试要求的，检测合格后将复试报告及时补报至监理部，以便监理部及时签批报验单。无监理部签批同意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不得用于工程实体且及时退场。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当天至次日上午未报验的，处违约金 500 元；进场使用报验单未经监理部签批同意，即用于工程实体的，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及时退场的，处违约金 1000 元/天；不合格材料已用于工程实体的，处违约金 5000 元，责令返工并撤换相关责任人。

7.6 各施工单位应配备鉴定合格的测量、检测、计量器具。

无测量、检测、计量器具的，或虽有但无鉴定合格证明的，处违约金 500 元/项。

7.7 监理部就质量问题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在监理部质量专项检查后签发的

检查报告、河西集团和公司安全质量小组督查办签发的《督查周报》等书面意见，相关单位必须按要求回复（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向总承包单位回复）。如不能及时整改，可做二次回复，即措施回复和结果回复。

如不按时回复，处违约金 200 元 / 天；如回复未附图片等证明资料，处违约金 200 元；如回复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处违约金 500~2000 元。当月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达到三次，加处违约金 2000 元。

7.8 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检查现场签发的“质量监督记录”等检查意见书，涉及整改的，须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处违约金 1000 元。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检查现场签发的“整改通知书”，须及时整改回复。如不及时整改回复，处违约金 2000 元。

7.9 钢筋、模板、水电安装和预埋件等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混凝土浇筑未经报审或监理部审核不同意，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并撤换相关责任人。

模板支撑拆除前，施工单位必须通知监理部确认同意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的，处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混凝土构件拆模后发现漏振、烂根的，处违约金 200 元/处；每百立方发现三处及以上，加倍认定。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安装专业和土建专业的配合，做好预埋、预留工作。如因预留、预埋错误，造成在结构墙板开洞、凿槽，处违约金 500 元/处；造成切断钢筋或影响主体结构的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处。

7.10 工程实体施工中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规范、工艺标准施工。

施工中和验收时发现擅自降低标准，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处撤换相关责任人。

7.11 施工单位和供货商在施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必须及时向监理部和建设单位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更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对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处违约金 2000 元；私自处理的，处违约金 50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撤换相关责任人。

7.12 因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造成返修、返工等处理，对进度计划造成较大影响（月进度计划拖后 7 天，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较计划拖后 5 天，关键作业拖后 2 天），视情节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7.13 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必须做好工程资料的填报、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与总包单位密切配合。

因分包单位、供货商原因，造成工程资料无法归档或归档不及时，影响工程检查和验

收备案，处违约金 2000 元。

7.14 施工单位和供货商应服从监理部的质量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尚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积极完成监理部各类质量管理指令（包括报验、报审单审核意见、通知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指令）。

如不能有效完成监理部各类质量管理指令，监理部除采取违约认定措施外，还将根据情节采取支付手段，包括暂停（延期）支付、降额支付、扣款支付。必要时，就有关施工或材料（设备）供货监理部可建议建设单位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施工或采购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违约单位承担。

7.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受到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项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损失，每次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50000 元、撤换相关责任人并赔偿损失。

7.16 施工单位未发现图纸的明显缺陷而继续按图纸施工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其所造成的损失。

7.17 每月必须实行月度质量、安全检查，合格率未达到90%，按 2000 元/次罚款。

7.18 每周必须实行质量、安全周检，检查结果监理必须以书面形式打印，一式四份，施工单位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必须在下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如不能按时整改或不配合检查的，按 1000 元/次罚款。

7.19 严格按相关部门要求使用商品砂浆、砼，如未按要求使用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进度及计划管理

8.1 工程施工必须坚持有计划施工，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日计划和专项进度计划。

总进度计划：各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5日必须报审总进度计划，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在进场交底时必须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安排进度（供货）计划控制节点。

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审次月进度计划，总承包单位必须报审，其他施工单位是否报审由监理部根据工程规模和工期决定。

周进度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一天 14 时报审周进度计划，总包单位必须报审，其他单位是否报审由监理部根据工程规模和工期决定。

日计划：由监理部根据进度状况决定相关单位是否报审。

专项进度计划：监理部根据工程进度状况可要求相关单位编制专项进度计划。

各类进度计划不按时报审，处违约金 500 元/天。

8.2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部工期控制节点要求，报审内容包括：1）进度计划示意图表、说明书（总承包单位须强调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施工、供货期间和其他需协调解决事项；专业分包单位须强调需总包配合事项和其他需协调解决事项）；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3）计划投入人员、材料（含甲供材）、设备；4）针对冬季、雨季、节假日、农忙季节的工期保证措施。

总进度计划的编制、报审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处违约金 1000元并责令重新报审。专项进度计划的编制、报审要求的违约认定同上。

8.3 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审内容包括：1）上期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分析；2）本期进度计划的示意图表、说明书（强调需协调解决事项和己方要求，赶工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3）本期进度计划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4）本期进度计划投入的人员、材料（包括甲供材）、设备。

月、周进度计划的报审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处违约金 500元并责令重新报审。

8.4专业分包单位向监理部报审各类进度计划前，必须报总承包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应在 3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

专业分包单位向监理部报审的各类进度计划无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的，处违约金 500 元；总包单位拒绝审核或拖延审核的，处违约金 500 元。

8.5 各施工单位在每周工地例会前一天下午 14 时必须向监理部报送施工周报。周报内容包括：1）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2）上周施工计划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3）本周施工计划；4）施工质量情况；5）安全文明施工情况；6）需业主、监理协调解决事项。

施工周报不按时报送监理部，或周报内容不全、数量不足（一式四份）的，处违约金500元。

8.6各类进度计划一经监理部审核同意，相关施工单位即应严格落实，确保施工进度和工期。

总承包单位在总进度计划实施中发生偏差（提前或拖后）达到一个月、月进度计划实施中发生偏差（提前或拖后）达到一周，应及时调整并报审。当发生偏差达到上述日期后2日内未按时调整报审的，处违约金 500 元/天。

按建设单位工期控制节点核查，总进度计划实施中发生延误，或竣工工期发生延误，按施工合同约定条款处理。施工合同无约定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 天。

月进度计划实施中发生延误，处违约金 1000 元 / 天；如无赶工可能造成总进度计划调整，处违约金 2000 元 / 天，若在下月采取赶工措施跟上总进度，则违约金退回施工单位。

周进度计划实施中发生延误，处违约金 500 元 / 天；如无赶工可能造成月进度计划调

整，处违约金 1000 元 / 天，若在下周采取赶工措施跟上总进度，则违约金退回施工单位。

8.7 施工单位和供货商应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部的进度计划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尚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管理，积极完成建设单位和监理部各类进度管理指令（包括通知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指令）。

如不能有效完成建设单位和监理部各类进度管理指令，建设单位和监理部除采取违约认定措施外，还将根据情节采取支付手段，包括暂停（延期）支付、降额支付、扣款支付。必要时，就有关施工或材料（设备）供货监理部可建议建设单位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施工或采购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违约单位承担。

8.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8.9 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在某些方面施工力量（工种上人员或机械设备等）明显不足，经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地在规定时间内增加相应人员或机械设备，并不得因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如乙方在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然未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每延时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天。

9.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9.1 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程进行管理。

9.2 总承包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对文明施工、安全健康及环境保护必须进行设计。各施工单位在涉及安全的工程施工前，应及时报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未报审或报审未经同意即擅自施工的，处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相关部位施工；不按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处违约金 1000 元/处，并返工或停工、补充报审施工方案。

9.3 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应负管理责任，各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应服从、配合总承包单位管理。总承包单位在每周安全例行检查专题会上，应专门就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存在的安全文明问题进行通报。

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不服从、配合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生产合理管理的，处违约金 1000 元/项，必要时撤换相关责任人。

9.4 监理部就安全文明问题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在监理部安全例行或专项检查后签发的检查报告，河西集团和公司安全质量小组督查办签发的《督查周报》等书面意见，相关单位必须按要求回复（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向总承包单位回复）。如不能及时整改，可做二次回复，即措施回复和结果回复。

如不按时回复，处违约金 200 元 / 天；如回复未附图片等证明资料，处违约金 200 元；如回复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处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当月同类安全文明问题重复出现达到三次，加处违约金 2000 元。

9.5 安全监督等主管部门检查现场签发的“安全监督记录”等检查意见书，涉及整改的，须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处违约金 1000 元。安全监督等主管部门检查现场签发的“整改通知书”，须及时整改回复。如不及时整改回复，处违约金 2000 元。

9.6 施工单位和供货商在施工中发现的较大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向监理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更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对较大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处违约金 2000 元；私自处理的，处违约金 50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处违约金 10000，并撤换相关责任人。

9.7 因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造成返修、返工等处理，对进度计划造成较大影响（月进度计划拖后 7 天，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较计划拖后 5 天，关键作业拖后 2 天），视情节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9.8 施工单位和供货商应服从监理部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和供货商尚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积极完成监理部各类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指令（包括审核意见，检查报告，通知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指令）。

如不能有效完成监理部各类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指令，监理部除采取违约认定措施外，还将根据情节采取支付手段，包括暂停（延期）支付、降额支付、扣款支付。必要时，就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监理部可建议建设单位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有关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违约单位承担。

9.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文明问题受到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项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损失，每次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50000 元、撤换相关责任人并赔偿损失。

9.10 监理部在现场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文明动态管理缺失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并责令改正。

9.11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12 施工单位的机械使用前，必须按照规定先行办理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手续就投入使用的，每次处罚 2000 元。如发生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13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9.14 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完成后须及时将作业面上的垃圾清理干净，并安排专人确保场内道路、场地的日常整洁卫生。每发现一次垃圾清理不干净，处罚500元。如因施工单位不能及时完成这类工作，建设单位可以安排他方代为进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在最近的应付乙方款项中扣留、代付），费用标准按人工每人/每日300元，机械及外运按实际费用的150%。

9.15 对于进入工地现场不带安全帽、不扣帽带、标识不规范，高处作业安全带不发、不戴、挂设不规范，电焊工、电工无三宝、登高穿硬底鞋等现象，一经发现，对违章单位罚款100元/个。

9.16 对于电箱使用不规范，存在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箱、缺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等情况，电线铺设不规范，宿舍用电中使用加热器、乱接插座、乱拉电线等，一经发现，对违章单位罚款200元/个。

9.17 机械设备无验收、无台账、无检测、无检测封闭等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1000元/次。

9.18 机械设备无巡检、无保养记录，对违章单位罚款500元/次。

9.19 焊机存在无二次空载、虚接、电焊搭铁不规范、电线老化、二瓶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200元/次。

9.20 电动工具存在绝缘未检测、电线过长、接电不规范、使用无绝缘设施、无验收记录等情况，对违章单位罚款200元/次。

9.21 加工机械若有接地、接零混接、挂设不统一、无防护罩、无防护棚等情况，对违章单位罚款200元/次。

9.22 机械操作中无人指挥、安全门不关、无证操作、吊装无警戒、无日常保养记录、机械带病操作等情况，并对责任单位罚款500元/次。

9.23 若发现施工区域场所吸烟、烟蒂随意丢、躺在床上吸烟、在易燃物场所吸烟等情况，对违章单位罚款100元/次；

9.24 消防器材无巡检记录、器材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玩弄、无定期保养，存在上述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1000元/次。

9.25 在高层施工中，若存在消防水管未及时跟上、无消防带配备等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1000元/次。

9.26 在动火作业时，无动火证、未配置有效灭火器、无监护人或监护人离岗、工完料不清理等情况，对违章单位罚款 1000 元/次；

9.27 存在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人、不复位、设施未养护， 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等情况，对违章单位罚款200元/次；

9.28 临边洞口堆放材料、缺围挡设施、擅自移动、封闭不坚固、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措施、井道维护简易，若发生上述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500元/次；

9.29 存在安全通道未设置、不走安全通道、攀爬脚手架或设施等情况， 对责任单位罚款500元/次。

9.30 安全监督：发生对重大危险源未识别、不上报、无措施和现场监控等情况，或安全无网格化管理、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无追究措施，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元/次。

9.31 存在方案未编制、未审批就施工、变更无补充、不按方案实施操作等情况， 对责任单位罚款 5000 元/次。

9.32 无上岗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危险源告知不清、无上岗检查等， 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元/次。

9.33 安全措施不落实、设施简陋、措施费用无编制、无资料积累等， 对责任单位罚款1000元/次。

9.34 作业操作时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 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0 元/次。

9.35 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设、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拆除和清理，对于占用的建设单位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拆除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会议制度管理

本会议制度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签后实施。各参建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必须确实遵守。各分包单位进场前， 由监理部会同总包单位对其进行本制度的交底，并责令其签字遵守。

10.1 会议目的

10.1.1 工地会议以研讨在施工过程出现的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支付等诸多问题而召开的工作性公议，主要包括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

10.1.2 在施工过程中，工地会议具有沟通信息，共同研讨，消除分歧，解决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展的作用。为了使会议富有成果， 能有效的对工程施工起推动作用，特制定本

制度。

10.2 会议时间

10.2.1 工地例会：一般于每周一下午 14:00 定期召开（具体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10.2.2 专题会议：一般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根据倡议单位要求提前（四小时）通知其他相关单位。

10.2.3 以上各类会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时间，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前通知。原则上变更后的时间不迟于次日同时。

10.3 参会人员

10.3.1 工地例会

1. 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组织与主持会议，根据议题的需要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会议。

2. 施工单位：由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参加，其他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由监理部（或业主）另行通知参加。涉及专业分包单位的，由项目经理（负责人）参加，其他人员由监理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要求。

3. 建设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

10.3.2 专题会议

1. 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与主持会议。

2. 施工单位：由监理部根据会议需要通知具体人员参加。

3. 建设单位：由监理部根据会议需要通知具体人员参加。

10.3.3 会议设专人（监理单位资料员）记录，会后经监理部整理由项目总监签发会议纪要。

10.4 会前要求

10.4.1 施工单位在工地例会召开当天上午，必须向监理部报送施工周报，作为施工单位在例会上的重要发言内容，无特殊紧急情况，发言不得超出周报内容。

10.4.2 施工周报内容包括：1）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2）上周施工计划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3）本周施工计划；4）施工质量情况；5）安全文明施工情况；6）需业主、监理协调解决事项。

10.5 工地例会主要议题和程序

10.5.1 工地例会主要议题：（1）上次例会议定事项完成情况；（2）工程进度情况；（3）工程质量情况；（4）安全文明施工情况；（5）工程计量与付款情况；（6）其他事项；（7）需要协调、

议定事项。

10.5.2 工地例会程序：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会议，原则上围绕主要议题由主持人安排参会单位和人员发言，发言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作解释或讨论。讨论有争议的，由项目总监或建设单位代表提出要求或作为遗留事项会后解决。

10.6 会议纪要要求

10.6.1 会议纪要由监理部组织整理、发放各单位。

10.6.2 如有关单位对会议纪要内容有疑问，可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向监理部提出书面申告，总监可作出修改与否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会议纪要的内容。

10.6.3 施工单位对会议纪要相关议定事项必须按时完成，如拒绝完成或不能按会议要求完成，项目总监可建议建设单位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该单位负责。

10.7 会议纪律

10.7.1 迟到、早退和缺席的认定

1. 未经批准，在会议开始后出席者，视为迟到。
2. 未经批准，在会议结束前擅自退场者，视为早退。
3. 未经批准，不参加会议的，或迟到、早退超过半小时的，视为缺席。
4. 批准人为会议主持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0.7.2 请假手续

1. 不能参加会议者，应不迟于会议开始前2小时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获批准。
2. 如预见需延迟参加会议或提前退场，应不迟于会议开始前1小时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获批准。
3. 会议开始后，因重要原因需提前退场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获批准方可退场。
4. 会议主持人和建设单位代表可根据请假情况决定会议提前、延迟召开。

10.7.3 会场纪律

1. 会议期间应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档，接听手机须向会议主持人示意并经同意后方可暂离会场，不得在会场内接听手机。
2. 会议期间应注意力集中，不交头接耳或做与会议主题无关的事。
3. 会议期间确因紧急、重要事情暂离会场，须向会议主持人示意并经同意后方可暂离会场。

10.7.4 违纪处罚

1. 迟到或早退，处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缺席，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次。

2. 至工地例会召开前 2 小时，未向监理部报送施工周报（一式四份）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3. 上述违纪行为，一律以违约金形式处罚，由监理单位会后即开具违约认定书。违约单位缴纳违约金通过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方式，监理单位在开具的支付证书中注明。

有关工地例会或专题会议议定事项未按时落实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 元/项。

同一工地例会议定事项连续两次工地例会未按时落实的，或某一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超出规定时间一周仍未落实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2000 元/项。

同一工地例会议定事项连续三次工地例会未按时落实的，或某一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超出规定时间两周仍未落实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3000 元/项，并撤换相关责任人。

11. 成品保护管理

11.1 各专业施工单位应将成品保护措施列入本专业施工方案，经监理部审核同意后认真组织执行，对于施工方案中成品保护措施不健全、不完善的专业不允许其施工。

11.2 各专业的成品保护措施要列入技术交底内容，同时要认真解决好有关成品保护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等问题，使成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监理部检查发现成品保护工作所需人员、材料存在问题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11.3 各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经检查如发现不完善，但尚未造成损失，须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的单位处违约金 200 元 / 天。

11.4 各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本专业管理上的失职，成品保护工作不及时、不完善，已造成经济损失，损失由本单位自负，同时处违约金 500 元。

11.5 各专业施工单位对本专业的成品保护虽好，但在施工操作中对其它专业的成品造成破坏，造成的损失由该单位全数赔偿，同时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11.6 由于成品保护问题造成维修处理，影响本专业竣工工期或交付期限的，处违约金 500 元 / 天。

11.7 各专业施工单位对本专业被破坏的成品负责维修。

12. 人员管理

12.1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法定假日外必须常驻现场（在现场一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2.2 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入本项目的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或者不能履行本合同等，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指令后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日的违约金，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人选需经甲方审核

同意。

1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 如擅自变更, 视为违约, 变更 1 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 每变更 1 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4 对下列施工单位工作人员, 经监理提出, 甲方同意, 施工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同时, 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 (经发包人批准) 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视下列情节严重情况支付 1000—3000 元不等的违约赔偿金:

1) . 甲方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 包括: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2) .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3) .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与甲方人员发生过激行为者;

4) . 无证上岗者 (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 .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8) .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者;

9) . 野蛮施工或打架斗殴的;

12.5 施工单位有侮辱、殴打甲方、监理行为者, 从重处理按 5000 元/次罚款。

12.6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 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每发现一人次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处罚款 500 元; 每发现一次不佩戴上岗证上岗操作的, 处罚款 100 元。

12.7 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 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 并视情况处罚 200 元/天。

12.8 特种操作人员存在无证件、假证件、失效证件、证卡不齐、年龄偏小或超大、无劳动合同、专职人员未配置、少配置等情况, 对责任单位罚款 500 元/个;

12.9 特种操作人员有进场不告知、不登记、不向总包通报、出场不消项等情况, 对责任单位罚款 500 元;

12.10 宿舍区若发生居住不登记、小孩逗留、男女混居、擅自寄宿、使用电加热器、宿

工程管理处罚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 号	(2020)-000
受处罚单位			
处罚类别： ☐进度控制☐安全文明☐质量控制☐设备材料类☐人员管理类☐会议制度类 事由： 			
备注：1. 本通知单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单位会商确定后签字。 2. 被通知单位在一周内到监理单位办理缴纳。 3. 缴纳罚款后监理单位方可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否则，监理单位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4. 本通知单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部2份、监理、被处罚单位各一份。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 有共同投标协议；
 -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 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 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 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8）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9）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NO.2025G90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澄清修改说明

(一)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如下:

- 1、招标文件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条中的“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修改为“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 2、招标文件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已补充,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 3、合同协议书-6.工程承包范围补充,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 4、合同增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具体内容。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 5、合同6.1.5 文明施工中“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修改为:“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如有)。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 6、合同其他调整,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二) 投标人疑问回复:

- 1、P6 “1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请明确。

回复:答疑提供,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 2、P6 “招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若企业已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是否属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请明确。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 3、钢管支撑使用工期几个月?

回复:投标人报价需综合考虑使用时间,满足现场使用的需求,结算不调整单价。

- 4、5.2根据桩基规范5.3.12条要求,液化场地在满足其桩底面上下需要一定厚度的非液化土时,方可按表中系数取值折减系数,本工程场地存在轻微液化情况,由于工程桩采用了部分粉土的预制管桩,对于地基土有一定的加固作用。请在桩基施工完成后重新液化检测判定。如果判定液化仍然存在,则对桩基承台下1米范围的土进行换填处理。换填土采用2:8灰土,分层夯实,每层厚度 $\leq 300\text{mm}$ 、压实系数0.94。

清单中未体现灰土换填,是否增加此项?

回复:不增加此项。

- 5、请问现场临电何时开通?

回复:已开通。

- 6、请问本项目工期70日历天是否为至竖向结构施工完成?

回复:不是竖向结构完成,而是支护桩、圈梁、钢管撑(除受发包方土方外运影响外)等按图施工完成。

- 7、请明确下能够提供可接入临水、临电的时间节点。

回复:临水、临电均已接通。临水水表位于项目南侧河西大街人行道部位,距离地块红线约200米,需投标人自行接管引至红线内,退场时管线无偿移交发包人;临时箱变位于地块东南角红线内。

- 8、招标清单工程计价总说明第六项深搅桩第(2)条“深层搅拌桩大面积施工前需进行试桩,以确定实际水泥投放量、浆液水灰比、浆液泵送时间、搅拌下沉及提升时间、桩长以及垂直度控制方法,以便确定深搅桩的正常施工控制标准。上述所发生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另外增加费用”,是否表示若试桩结果实际水泥投放量三轴大于20%、双轴大于14%,结算水泥量不予增加?

回复:掺量大于或者小于报价掺量均不调整,需要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 9、招标清单单位工程基坑支护土建工程第5条清单能否明确牛腿混凝土标号?

回复:牛腿混凝土标号C35,抗渗等级同筏板。

10、招标文件第22页第（25）条“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引孔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明确此项中地下障碍物清理是否不包含招标清单单位工程拆除工程第5条“障碍物拆除”清单内容？

回复：招标文件中的障碍物清理为地表表层小型障碍物，清单中的障碍物为地下大型障碍物。

11、招标文件第22页第（26）条“桩基支护施工过程中如因场地原因需换填，因换填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仅仅包含换填所需砖渣费用、挖出淤泥外运费、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而招标清单单位工程拆除工程第3、4、6条清单均为换填清单、而请明确施工中产生换填是否按拆除工程第3、4、6条清单按实结算？

回复：清单拆除工程中的3/4/6条均为由于障碍物拆除引起的土方开挖、内倒、回填，与换填无关。

12、招标文件56页招标合同3.1条第（6）款“在发包人确定该项目总包施工单位中标人后，承包商应按照总包单位时间要求，将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进出口大门、门禁系统、冲洗平台、扬尘管控设施、智慧工地设施设备 和水电接口、水电表等无条件无偿移交给总包单位，并自移交后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实名制、进度协同、场地使用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是否仅移交冲洗平台，不包含冲洗设备，冲洗设备桩基结束后即可退场？

回复：冲洗设备也需要移交。

13、招标文件76页招标合同12.4.1关于付款周期“本项目包含桩基、基坑支护及基坑降排水费用，考虑项目周期及特点，可分段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除降水工程以外完工后先行办理结算，若结算办理完成时项目主体结构未验收，分段先行办理完结算的可否付至该部分结算价的97%？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14、招标文件76页招标合同12.4.1条付款说明“承包人应按省市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在申报工程款时（包括预付款），应在申请文件上明确委托发包方划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小于20%的比例且足额的民工工资金额”，根据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2024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桩基工程人工费拨付比例10%，可否改为划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小于10%的比例？

回复：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省市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在申报工程款时（包括预付款），应在申请文件上明确委托发包方划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0%的比例且足额的民工工资金额”，具体详见澄清答疑文件。

15、招标文件11页要求“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未提供模板，是否格式自拟？

回复：答疑提供，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